

那顶叫作父亲的斗笠

○ 刘炳章

有些器物相伴久了，便生了情愫；有些背影凝望久了，便成了依靠。父亲的那顶旧斗笠，淋过半生风雨，也盛满了人间至情。

记忆里父亲的斗笠，是用箬叶与竹枝编就的，四周平展如原野，中间隆起一座尖尖的小峰。我曾那样羡慕父亲，看他戴着斗笠在斜风细雨中劳作，身影与远处云雾缭绕的青山融成一体，那是春天里最动人的风景。我也见过他在雪中行走，漫天飘落的雪花，渐渐在他斗笠上积成一座小小的雪山。他挪动着脚步，那“雪山”也随之移动，他与雪山一道，成了雪地里灵动的景致。

于是我常想，什么时候，我也能像父亲一样，成为人世间最美的风景。

有一天，过了晌午，父亲还没回来吃午饭。母亲说，他大概要把田里的泥土修整完才肯回，于是让我戴上斗笠，给父亲送饭。

我兴高采烈地接过这任务，走进绵绵细雨里。远远地，我看见父亲披着蓑衣、戴着斗笠，赶着老黄

牛，在线条分明的梯田里犁田。我很想看清父亲劳动时的脸庞，却什么也看不见，只望见他的身影，和卷起裤管行走的双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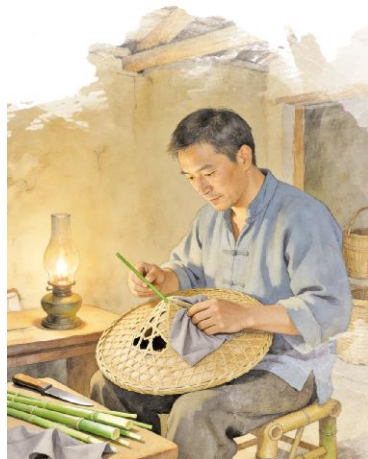
我远远地高声呼唤：“爹，我给你送饭来了！”

忽然间，一阵乌云压来，狂风卷起沙尘，树枝被吹得左右摇晃，豆大的雨滴横着向我们扫来。我离父亲虽只有一二十米远，却寸步难行，始终无法靠近。

一阵强劲的狂风袭来，我的斗笠忽地被吹起，飘向空中，飞向远方。

父亲见状，喝住老牛，把犁深深插在泥地里，急忙跑过来，将他的斗笠戴在我头上，然后转身朝着斗笠飞去的方向跑去寻找。

我看见父亲赤着脚走过那片荆棘地，趟过河滩。那斗笠被吹落到附近的河里，随着流水打转。不谙水性的父亲，径直朝河中央走去，突然一个趔趄，整个人栽进了水里。我心头一惊，好在他很快从浑黄的河水中颤巍巍地站起，捡起



即梦 AI 制图

一根小树枝，探向斗笠，将它捞起，又把斗笠在空中甩了几圈，沥掉雨水，这才戴在头上回到我身边。

这时我看见他全身湿透，脸上分不清是汗珠还是雨水。

父亲接过铝饭盒，对我说：“回去吧，斗笠要顺着雨来的方向戴，这样既能避雨，也更安全。”

我照着父亲的话，迎着风雨回

了家。

傍晚，父亲回来了。我看见他那顶斗笠——也就是我之前戴过的那顶——上面破了一个窟窿。

母亲说：“扔了吧，本来就用了好些年了。”

父亲摇摇头：“补补吧，或许还能用。”

夜里，煤油灯下，父亲把从屋后山上砍来的小竹子，用柴刀剖成竹条，再将竹条削开，留下青嫩的一面。然后找来一块雨布，塞进斗笠的窟窿里细细抹平，又用备好的竹条，细细穿插固定在斗笠的骨架上。

从此以后，父亲便戴上了这顶缀着补丁花的斗笠。雨中，斗笠在移动，父亲的身影在晃动，无数个充满期待的岁月也随之缓缓流淌。这么多年过去，那顶修补过的斗笠早已没了踪影，但那顶叫作父亲的斗笠，永远留在我心中。我分明看见一代代父亲戴着斗笠，在风雨中行走，在岁月的长河里奔波前行，渐渐消失在时光深处……

六百年的古城墙

○ 黎荔

暮色四合时，我总爱站在西安城墙根下，伸手轻轻触摸一块城砖。指尖触及的刹那，凉意便从指腹渗入——六百年前的某个工匠，是否也这般触摸过它？他的体温早已消散在风里，掌纹却以凹痕的形式永存。那个工匠绝不会想到，他随手砌下的一块砖，会成为六百年后某个作家的灵感。

我从南门上去，沿着城墙往东走。脚下是青砖铺就的路，不平，有些地方凹下去，有些地方凸起来，走起来得小心。这倒是好的，太光滑的路反而让人觉得不真实。城墙就该是这样，坑坑洼洼的，像老人的脸，每一道皱纹里都藏着故事。扶着城墙，朝远处眺望，整座古城尽收眼底。昔日的皇城，如今多是寻常百姓的居所。竹笆市的竹器还在檐下摇晃，案板街的砧板声隐约可闻，炭市街的烟火气漫过城墙根，把昔日皇城的宏大气质，腌渍成寻常巷陌的咸鲜喧嚣。我仿佛能听见从那些巷子里传来的叫卖声、争吵声、孩子的哭声、老人的咳嗽声，混杂在一起，从唐朝一直响到现在。这是都城才有的宏大气质——把帝王将相和贩夫走卒都容纳进去，让历史不只是写在书里，还活在市井的每一寸空气里。

华灯初上的时候，整个城墙都亮了。不是那种刺眼的白光，是昏黄的、温暖的，像六百年前的火把，一处处燃起来。我停下脚步，闭上眼睛。风从耳边掠过，带来各种声音——远处汽车的喇叭声，近处游客的说话声，还有，还有某种特别浑厚的声音，从城墙根下传来，时断时续，却异常清晰。

是秦腔。那声音像是从地底下冒出来的，又像是从城墙砖缝里渗出来的。大苦大悲，大欢大爱，没有半点遮掩，直直地往你心里钻，一声震天响地“吼”出去，能把人心底的郁结都震碎。那是掺着黄土颗粒的声音，来自民间的古老腔调，浑厚而苍凉，像老农用豁口的锄头翻耕冻土，每一声嘶吼都在夯实这座城的精神路基。我忽然明白了，这城墙之所以能撑六百年不倒，不只是因为砖砌得结实，更因为底下有这样厚实的声音垫着。

城墙在阴雨天更有感觉。云低低地垂着，铅一般沉，真有“黑云压城城欲摧”的意思。雨丝打在城砖上，乌了一片。雨水顺着砖缝蜿蜒，像是谁打翻了香气浓郁的墨，泼出一片氤氲的水墨风景。奇怪的是，到后来，城反倒把天的压抑胜过了。我喜欢在雨中沿着城墙走。雨水把城砖洗得发亮，那些凹痕里积满了水，像一面面微小的镜子，映着灰蒙蒙的天。偶尔有雨滴溅入，镜子便碎了，但很快又复原。这让我想起一个词：破碎的完整。城墙本身是完整的，但每一块砖都是破碎的——被时间敲碎，被风雨蚀碎，被无数的手掌磨碎。然而正是这些破碎，构成了整体的坚固。

如果你也在华灯初上的夜晚，站在这座六百年的古城墙上，你会感知，这里最接近于古典的中国——不是博物馆里的中国，不是教科书里的中国，而是活着的、呼吸着的、依然在跳动的中国。不是故宫的庄严，不是苏州园林的精致，不是敦煌壁画的绚烂，而是一种更朴素、更粗粝、更贴近土地的中国气息。城墙没有彩绘，没有雕梁画栋，它就是一堵墙，一堵用黄土、糯米浆、石灰和无数人的汗水夯筑起来的墙。它的美在于它的无用之用——它不再防御外敌，但它防御着一种更可怕的东西：遗忘。

每当我感到被现代生活压得喘不过气时，我就会来到城墙根下。我不说话，只是触摸那些砖，感受那些凹痕。六百年前的工匠、三百年前的成卒、一百年前的难民、此刻的我，我们共享着同一块砖的凉意。这种共享超越了时间，超越了身份，超越了所有人造的界限。在城墙面前，我们都是触摸者，都是被触摸者，都是历史长河中的一滴墨，落在城砖上，洇开，然后消失，但痕迹永存。城墙教会我一件事：真正的永恒，不是不变，而是被不断地重新触摸。一块砖被触摸六百年，它就活了六百年。一种文化被一代又一代人传唱，它就永远不会死去。西安城墙之所以是唯一的，不是因为它最长、最宽、最坚固，而是因为它还在被使用——被触摸，被行走，被歌唱，被记忆。它是活的城墙，是有心跳的城墙，是还在呼吸的城墙。

夜风渐起，我听见远处传来秦腔的尾音，像一声悠长的叹息，消散在霓虹与星光交织的夜空里。城墙沉默着，但我知道，它在倾听。它一直在倾听。六百年了，它听过太多的声音，但从未厌倦。因为每一个声音，都是一次新的触摸，都是一次新的生命，都是一次新的——开始。

诗歌苑

黄昏

○ 杨菁

一定是劳累一天了，她站在河道中央不停地清洗
 分不清是在清洗农具，还是在清洗自己身上的汗液与灰尘
 黄昏，河水比任何时候都显得恣肆与任性，一如此时此地的她，任由河水打湿她身上的干衣服
 周围的一切于她而言，都是背景甚或，根本不复存在
 包括我，——这个河对岸

一直不愿挪步的路人
 自始至终，她连眼皮都未曾抬起过一下
 尽管如此，我依然感觉到我生活里的杂草，被她清除掉了
 我生活里的尘埃，也被她给清洗干净了

芒种，在高铁上飞驰

○ 路男

真心喜欢那些自有锋芒的事物
 它们携带光，在风中跳跃
 比如这金黄的麦田，那山，那水

分明就是一幅寓意深刻的油画
 只可惜，坐在飞驰的列车上
 它们的美从窗口一晃而过
 只有瞬间，能遇见自己的喜爱已经足够

人生短暂，没有什么完美可以言说
 我坚守的理想主义还在继续前行
 走过青黄不接，穿越千山万水
 终于洞察到这个世界，总有一些荒诞
 比如他们说，花开有来日人生有轮回
 我相信，与自有锋芒的事物相伴
 像麦穗一样，把自己的一生走成一道光

小黄，你还好吗

○ 朱明荣

我到北京的第二年，从地下室搬进了楼房，和刚毕业不久的河南籍 IT 男小黄合租了一套两室一厅。小黄几乎天天加班，比我还要忙，我们见面的次数并不多。

那天，我拖着疲惫的脚步回到家，一推开门，抬头就看见小黄正蹲在卫生间门口，手忙脚乱地给一只猫洗澡。那猫蜷缩在盆里，浑身湿透，毛发一缕缕贴在身上，瘦得只剩一把骨头。我凑过去一看，心里顿时添了几分不快——这猫是真的丑。

它全身又脏又黑，像是刚从煤堆里掏出来，毛发又乱又稀疏，几处还是秃的，露出粉红的皮肤。右耳尖缺了一块，想必是打架被咬的。

“你捡它回来干嘛？”我有些生气地质问道，“你天天加班，忙得脚不沾地，哪来的时间管它？”小黄挠了挠头说：“哥，下班的时候，我看到它蹲在楼下花坛里，冻得瑟瑟发抖，太可怜了，就顺手抱回来了。”

我不是个喜欢养猫养狗的人，倒也不是反感猫狗，只是我就懒，又漂在北京，自己的日子尚且过得潦草，哪有心思照料另一条小生命！

情急之下，我找了个借口：“我对猫毛过敏，你把它放自己屋里，别让它出来乱跑。”

小黄连忙点头。

刚开始时，我总是刻意避开它。它在我小黄房间里不停地叫，我知道它是饿了，却懒得管，赶紧躲进自己的房间。

有一回，我写东西到半夜，起身去厨房拿吃的，脚蹑处突然感受到轻轻的摩擦。低头一看，是那猫——这是我给它起的名字，也叫小黄。它蹲在我的脚边，仰着头，眯着眼，尾巴缠绕着我的脚踝，发出轻轻的“喵喵”声。我愣了一下，撕了一块面包丢给它，它迫不及待地吃了起来。

不知不觉中，我对它的态度慢慢变了，也没觉得它有那么丑了，也许是相看久了吧。小黄加班越来越频繁，经常深夜才回家，有时甚至住在公司里，照顾猫的事就落在了我的身上。每天出门前，我都会给它添猫粮、加水、换猫砂，不知不觉中变成了“铲屎官”。

小黄从不浪费，碗总舔得干干净净；拉完便便，会立即扒拉猫砂盖好。但它很黏人：我下班回到家，它就跑过来围在我脚边转；我坐在沙发上看书，它会悄无声息地趴在我的腿上；摸它的时候，它就蹭我手心，温顺得不像话；我熬夜写东西，它就安静地躺在旁边，睡着了会轻声打呼噜。有一次，我感冒躺在床上休息，不知何时，小黄竟然躺在我的身边，陪着我，暖着我的

手。那时我心里暖洋洋的，感冒症状似乎也减轻了许多。

以前我下了班并不着急回去，经常和同事相约去外面吃烧烤、喝啤酒，因为那里只是临时栖身之所，没有家的感觉。后来就不一样了，心里有了牵挂，担心小黄饿了、渴了，一到点就急急忙忙往家赶。年底体检，原来的“三高”都没了，各项指标都正常。这个意外的惊喜，应该算是小黄带来的吧。

那年春节前，我要出差到南方，随后直接回老家过年，得离开近一个月。临走时我反复嘱咐小黄，他回老家过春节，一定要把小黄送到宠物店寄养。

年一过，初六我就匆匆回到了北京，立即给小黄打电话，问他把猫送到了哪家宠物店。

小黄吞吞吐吐地说：“我明天就回去了。”我的心里涌起一种不祥的预感，七上八下，担心有什么事发生。

第二天中午，小黄拖着拉杆箱回来了，一脸愧疚。我赶紧问：“小黄呢？”小黄低下头，声音细如蚊声：“哥，对不起，猫……死了。”

我的脑子“嗡”的一声，一时没反应过来。小黄支支吾吾地说：“那天我下班回家，准备把猫送到宠物店，可它好像知道我要把它送走，怕再也见不到你似的，东躲西藏不

让我抓。好不容易抓住它，用背包装着，留了个口让它头露在外面，骑车去宠物店，没想到刚出小区门，它就跳了出去，正巧后面驶来了一辆车，把它轧死了。”

“后来呢？”我目瞪口呆地问。“我把它埋在小区东面的小树林里了。”

我拖着他来到小树林，想看看他把小黄葬在哪儿。可我们找了很久，他也说不准具体位置，只说就在那里。我站在树林里，心里空落落的，眼眶竟有些酸涩。

从那以后，我再没养过猫，也没养过其他小动物。每次经过那片小树林，我都会减慢车速，摇下车窗，望一望那片林子。

后来听说那片小树林要被开发成新小区，我的心一沉，拉着小黄又去了一次。我带了小黄最爱吃的东西，找了个干净的地方，轻轻放了下来。

小黄站在我身边，沉默了好久，忽然问：“它能听得见我们说话吗？”我望着远处，轻轻点了点头：“应该能吧。”

再后来，小黄回了郑州，我离开北京也有三年了。最近我准备去趟北京，想再去小树林那儿看看，再喊一声小黄的名字：小黄，你还好吗？